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38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40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二、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1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涉及资金追加（减），的相应按附件要求列入 2021 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及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四、本次调整下达资金用于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整体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结合上级下达情况和江门市实际细化另文下达。

附件: 1. 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

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江财农（2021）13号已下达资金	应下达资金	本次调整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	281.00	281.00	
台山市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	-	281.00	281.00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市（县）别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台山市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2.81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

备注：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视实际情况另文下达。